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/何昌宝先生:

本人 黄俊 (身份证号码: 44142419800720579X) 因 大埔县1009国道改建工程 项目需要于 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通过杨佰恩 (账号: 6236 6833 2001 2A54 674) 汇入的款项人民币 叁拾肆万 元 (¥340000.00) 系本人委托杨佰恩缴纳的 民工工资保证金 现该款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退回至何昌宝先生账户, 因至今无法联系上杨佰恩, 何昌宝先生无法通过原账户退回。现申请此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合计人民币 肆万元整 元 (¥40000.00) 直接退还我方账户, 后期若杨佰恩因此款项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/何昌宝先生发生纠纷, 我方自愿与杨佰恩协商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。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/何昌宝先生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我方追偿, 我方自愿按照因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/何昌宝先生追偿金额的 30% 另行承担违约金。我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 黄俊
 开户行: 6214 6632 0001 2569
 账号: 建设银行梅州丽都支行

说明人: 黄俊
 时间: 2022年8月9日

附: 银行回单

据何总、吴总、魏明共同协商, 此款项待
证据充分按此情况说明办理是时。
与2015-2018年工程款及质保金不冲突。

朱新
2022.8.12

防止矛盾激化, 呈请领导审批
经与何总沟通, 可以支付
2022.8.15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

申请日期: 2022-8-12

同意退还

编号:

付款内容	大埔县县道X009线、乡道Y101线等22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	ERP	10490	经办人	备注
收款信息	名称	黄俊		胡婷婷	退周转金
	帐号	6214 6632 0001 2569			
	开户行	建设银行梅州丽都支行			
金额 (大写)	肆万元整	金额 (小写)	¥40,000.00	区域	南部大区

制单: 胡婷婷

审核: 王平 2022.8.12 复核:

审批: 同意退还, 无息。
胡婷婷
2022.8.12

账号: 建设银行梅州丽都支行

说明人: 黄俊

时间: 2022年8月9日

附: 银行回单

何总、吴总、魏明共同协商, 此笔款项
与2015-2018年工程款已结清, 说明办理及时。
朱和
2022.8.12

防止矛盾激化, 呈请领导审批

与11月沟通, 可以支付 胡 2022.8.15

